

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文件

苏光伏协〔2019〕5号

关于发布《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奖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的《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奖章程（试行）》已报省科技厅备案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奖章程（试行）



附件

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奖章程 (试行)

第一条 为促进光伏、储能行业技术进步，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设立江苏省光伏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光伏科技奖）。

第二条 光伏科技奖每年申报评审一次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光伏科技奖奖励范围：包括光伏、储能产业链各环节。重点奖励项目研究、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做出重点贡献的个人、团体或单位。

第四条 光伏科技奖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。

第五条 光伏科技奖等级技术标准暂定如下：

等级	评 定 标 准
一等奖	技术有重大创新，该技术已被广泛应用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已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二等奖	技术有较明显创新，该技术对推进产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，已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三等奖	技术思路新颖，对推进产业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，已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-----	--

第六条 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。申报内容完整规范，提供的证明和附件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第七条 设立光伏科技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负责评审工作；评审委员会由省内外专家和协会领导组成，由评审委员会推选或协会理事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条件

- 1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；
- 3、具有丰富的产业知识与经验，了解国家发展政策与规划，了解国内外光伏、储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方向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

- （一）组织成立专业评审组；
- （二）审定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；
- （三）组织评审异议的处理；
- （四）协调解决评审和奖励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事项。

第十条 专业评审组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该专业组的评审工作；

(二)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；

(三) 协调处理专业评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

(一) 专业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，形成专业评审组意见。

(二) 评审委员会在专业评审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出获奖项目及等次。

(三)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结果（包括获奖项目和获奖单位或个人名单等）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守秘密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（www.jspv.org.cn）、微信公众号、《光伏天地》等媒介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应当以实名方式提供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异议后，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剽窃或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项，一经发现撤销奖励，并在相应媒介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纪律的专家取消评审资格；工作人员报送其所在单位或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获奖项目将择优推荐至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将被录入江苏光伏、储能科技成果资料库。具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，协会将帮助在行业中推广应用。

第十九条 协会负责对本章程条款进行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